

大悟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提前公示表

按照《关于建立大悟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提前公示机制的通知》要求，现对鄂北（大悟）锂电池综合循环利用项目（EPC）项目招标文件进行提前公示，欢迎社会公众或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公示内容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意见，对招标文件提前公示的反馈意见请在本公示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项目名称	鄂北（大悟）锂电池综合循环利用项目 (EPC)
招标单位	湖北兴新瑞美新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联系方式	18971973398
招标代理机构	大悟县建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0712-7215571
备注:实际内容以最终发布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为准。	